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盘应急〔2021〕22号

签发人：曲岩

关于呈报《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

市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市应急局结合我局监管能力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了《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予以呈报。

当否，请批复。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113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 非煤矿山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1.8%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5.1%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0.4%以上；
2. 隐患整改率达 95%以上；
3. 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 100%。

（二）主要任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等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实行特殊时段监督检查、季节性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随机抽查相结合。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抽查、督查以及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重点时段和重要活动，开展防震减灾、防汛、森林草原防火等专项检查。严格实施源头管控，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突出开展重点专项整治，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健全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增强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55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13750 工作日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1412 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6895 个工作日

(五) 非执法工作日：5443 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在全市范围内预计对 86 个重点检查单位开展计划检查，计划需用 172 工作日（详情见附件 9）。

1.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为红色及橙色的生产经营单位；

3. 试生产或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4.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 60%

（三）时间安排：全年

（四）其他事项：开展安全生产随机抽查 34 个工作日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在全市范围内预计对 59 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计划需用 98 个工作日（详情见附件 10）。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 40%

（三）时间安排：全年

（四）其他事项：开展安全生产随机抽查 26 个工作日

五、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盘锦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55 人

其中：局领导 10 人，办公室 8 人，综合科 3 人，应急

指挥中心 4 人，政策法规科 9 人，制造业监管科 7 人，火灾防治管理科 3 人，危化品监管科 6 人，非煤矿山监管科 5 人，共计 55 人，占在册人员的 65%，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少于在册人数 60% 的要求。

(二) 总法定工作日：13750 个

2021 年全年共 365 天，有 52 周又 2 天，双休日= 52 周 × 2 / 周 = 104 天，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共计 11 天法定假日，即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共计 115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15=250 天。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50×55=13750 个工作日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1412 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3750—6895—5443=1412 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6895 个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611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 1090 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222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26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280 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117 个

工作日；

7.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50 个工作日；
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118 个工作日；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66 个工作日；
10.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981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6895 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5443 个

1. 机关值班 1342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126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1061 个工作日；
 4. 党群活动 906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 318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为 690 个工作日。
- 55 人中 10 年以下工龄 9 人，年休 5 天，合计 45 个工作日；
10—20 年工龄有 9 人，年休 10 天，合计 90 个工作日；
20 年以上工龄有 37 人，年休 15 天，合计 555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5443 个工作日。

- 附件：1. 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 综合科 2021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3.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2021 年度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计划

4. 政策法规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5. 制造业监管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6. 火灾防治管理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7.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支队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8.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支队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9.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10.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附件 1

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围绕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局党委的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督查督办重要事项落实到位，高质量完成办文、办会、办事工作，局机关高效顺利运转，为全局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二）主要任务

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要是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督查督办和信访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通过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规范安全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夯实安全基础工作，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能力和安全意识。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主要任务是负责机关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助党委和指导各党支部开展理论学习，教育管理党员。监督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廉洁从政。

二、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检查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执法人员数量:8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2000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1032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848日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120日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合计2000日)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的要求，
总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x行政执

法人员总数= (365-104-11) x8=2000 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1032 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预计 144 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预计 248 工作日;
3.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预计 144 工作日;
4.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预计 62 工作日;
5.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预计 32 工作日;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预计 160 工作日;
7.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预计 10 工作日;
8.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 8 人 x29 日/次=216 日。
9.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预计个工作日 16 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848 日)

1. 机关值班:预计 96 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预计 160 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含对执法工作薄弱县区的监督执法) 96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 376 天(组织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开展各种活动以及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和各支部的理论学习等);

5. 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 120 日。

(四) 监督检查工作日(合计 120 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2000)-其他执法工作日(1032)-非执法工作日(848)=12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 规范程序，严格执法。健全完善监管执法程序，做到从严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严格执行“四个清单”管理制度，检查前制定检查任务清单，检查时制作隐患问题清单，责令被检查企业在规定时限整改时制作整改工作清单，收到被检查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组织复查时制作复查验收清单，形成闭环管理。

(二) 突出重点，控制事故。监督检查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加大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期行为，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通过执法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三) 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加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廉政教育，用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树立良好的职业素质。

(四) 制定计划，严格执行。严格按计划执行，确保监管

执法工作计划的严肃性，完成全年监管执法工作任务。若因上级工作部署和其他不可预见情况等因素，本计划可进行相应的调整与变更。

附件 2

综合科 2021 年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实现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依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综合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强化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通过督查检查，督促各地区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抓细、抓实、抓到位。

（二）主要任务

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职能作用，指导和监督检查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经济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机制体

制，组织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完成集中攻坚阶段各项工作任务。

二、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750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402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348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750个

$$\begin{aligned} \text{总法定工作日} &= \text{法定工作日} \times \text{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 250 \times 3 = 750 \text{ 个工作日} \end{aligned}$$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402个

(1) 参加安全生产督查、巡查和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90 个工作日；

(2) 参加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24 个工作日；

(3)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导检查工作 48 个工作日；

(4)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240 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402 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348 个

(1) 机关值班 24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9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158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42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25 个工作日。

(6) 病假、事假 9 个工作日。

合计：348 个工作日。

附件 3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实现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依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应急指挥中心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全市各级应急指挥部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督促全市各级应急指挥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确保全市保持安全生产平稳形势。

（二）主要任务

监督和检查全市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编制及备案登记情况，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的情况，应急救援物资器材战备储备情况，指导和督促全市应急系统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通过电话抽查、视频点调和实地检查等方式督促落实 24 小时在岗在位、重大紧急信息报送等情况。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4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1000 个工作日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66 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480 个工作日

(五) 非执法工作日：454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1000 个

2021 年全年共 365 天，有 52 周零 2 天，双休日=52 周×2 / 周=104 天，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共计 11 天法定假日，即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共计 115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15=250 天。

$$\begin{aligned} \text{总法定工作日} &= \text{法定工作日} \times \text{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 250 \times 4 = 1000 \text{ 个工作日} \end{aligned}$$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66 个

$$\text{监督检查工作日} = \text{总法定工作日} - \text{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1000-480-454=66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480个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208 个工作日；
2. 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登记、备案 48 个工作日；
3.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48 工作日；
4.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4 个工作日；
5.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0 个工作日；
6.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32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480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454个

1. 机关值班：预计 36 个工作日；
 2. 参加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预计 104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预计 156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预计 80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预计 28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50 个工作日。其中 10—20 年工龄有 2 人，年休 10 天，合计 20 个工作日；20 年以上工龄有 2 人，年休 15 天，合计 30 个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454 个工作日。

附件 4

政策法规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 号）要求，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实现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制定政策法规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定期检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督促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提高运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

通过督导全市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强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发展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机构从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加大安全培训经费投入，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大幅度提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做好行政审批受理和办结等工作。

(二) 主要任务

指导和监督检查局内各单位(科室)执法情况和下级应急管理部门日常执法情况，通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提高执法文书制作水平。全面落实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大力开展《宪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执法资格证考试。

监督检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情况。

通过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规范安全培训机构培训行

为，夯实安全基础工作，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水平，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安全意识。

围绕安全生产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办结，及时动态调整网上办事指南和流程，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9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2250 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1420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830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2000 个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50 \times 9 = 2250 \text{ 个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1420 个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50 个工作日；
2.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34 个工作日；
3. 办理有关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备案 50 个工作日；

4.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考核 864 个工作日；
5. 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50 个工作日；
6.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80 个工作日；
7. 做好行政审批的受理和办结工作，200 个工作日；
8.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92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1420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830 个

1. 机关值班 72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23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220 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 60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为 120 个工作日：10-20 年工龄有 4 人，年休 10 天，合计 40 个工作日；20 年以上工龄有 5 人，年休 15 天，合计 75 个工作日；因此法定年休假共计 115 个工作日；探亲假和婚(丧)假期共计 35 个工作日；
6. 参加党群活动 98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830 个工作日。

附件 5

2021 年度制造业监管科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督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部门处室安全监管职责，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 2021 年度制造业监管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盘山县、兴隆台区区、双台子区、大洼区，辽东湾新区、高新区监督重点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行政执法人员 7 人，总法定工作日 1750 个。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 2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1044 个、非执法工作日 686 个。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20）

（一）重点检查（12 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市直管制造业企业；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为 60%；
3. 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企业名称、行业领域及时间安排见附件 1。

（二）一般检查（8 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市直管制造业企业；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为 40%。一般检查均实施“双随机”抽查检查，双随机“抽查”占比 40%；
3. 对有关一般检查单位计划检查数量、行业领域及时间安排见附表 2。

四、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说明（1750 个工作日）

行政执法人数×2021 年法定工作日（7 人×250 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20 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 12 个工作日，按照监督检查工作日的 60% 计划（20 天×60%）。
2. 一般检查安排 8 个工作日，按照监督检查工作日的 40% 计划（20 天×40%）。一般检查均为“双随机”抽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1044 个工作日）

1. 参加市督查检查 819 个工作日。其中：督查盘山县、兴隆台区区、双台子区、大洼区，辽东湾新区、高新区制造业重点领域、落后产能企业 504 个工作日（72 天×7 人）；汛期督查 70 个工作日（10 天×7 人）；“五一”、“十一”及“两节两会”等重点时段督查 210 个工作日（30 天×7 人）；年底考核 35 个工作日（5 天×7 人）。

2. 实施三级标准化评审材料的审核公告 60 个工作日（按受理 60 家企业计算）。

3. 参加发改委、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 30 个工作日。

4. 对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企业看展“回头看”，对 16 家已完成标准化创建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16 个工作日。

5.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99 个工作日。

6. 完成配合应急管理厅开展的执法任务 2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686 个工作日）

1. 参加学习、培训和工作会议等 252 个工作日。其中参加政治思想理论学习 42 个工作日（6 天×7 人），参加安全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学习 140 个工作日（20 天×7 人），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宣教培训 28 个工作日（4 天×7 人），参加各类工作会议 42 个工作日（6 天×7 人）。

2. 参加党群活动 315 个工作日。按平均每人每年 45 个工作日计算（45 天×7 人）。

3. 病假、事假 49 个工作日（按年每人 7 个工作日计算，7 天×7 人）。

4. 法定年休假 70 个工作日。法定年休假 55 个工作日（15 天×3 人，10 天×1 人，5 天×3 人）。

附表 1

2021 年度重点检查单位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1	辽宁华锦塑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一季度、三季度	2	轻工	1
2	华润雪花啤酒(盘锦)有限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一季度、三季度	2	轻工	1
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具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一季度、三季度	2	机械	1
4	渤海装备辽河钻采装备分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二季度、四季度	2	机械	1
5	渤海装备辽河热采机械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二季度、四季度	2	机械	1
6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二季度、四季度	2	轻工	1
	合计			12 个		6 户 6 次

附表 2

2021 年度一般检查单位计划表

序号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数量
1	制造业监管科	一季度	2	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 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 企业	1 户
2	制造业监管科	二季度	2	同上	1 户
3	制造业监管科	三季度	2	同上	1 户
4	制造业监管科	四季度	2	同上	1 户
合计			8 个		4 户 4 次

附件 6

火灾防治管理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据局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火灾防治管理科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森林草原（苇田）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全面掌握全市森林草原（苇田）防灭火工作应急准备情况，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和各项森林草原（苇田）火灾防控措施，防治重特大森林草原（苇田）火灾发生，努力维护全市森林草原（苇田）资源安全，有效预防和减轻森林草原（苇田）火灾造成的损失。

（二）主要任务

监督检查各县区及有关部门森林草原（苇田）防灭火责

任制落实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情况；森林草原（苇田）防扑火物资储备情况；重点火灾区、火灾高发区森林草原（苇田）防火措施落实情况；森林草原（苇田）火灾应急值守、队伍驻防等情况。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750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387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363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750个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x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50 \times 3 = 750 \text{ 个工作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387个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落实和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情况检查：预计 110 个工作日；

2. 监督检查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预计 80 个工作日；

3.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预计 32 个工作日；

4. 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培训、演练：预计 24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督导检查：预计 32 个工作日；

6.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检查任务：预计 109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387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363 个

1. 机关值班：预计 36 个工作日；

2. 参加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预计 8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预计 107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预计 60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预计 2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预计 6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363 个工作日。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支队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方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 号）要求，为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支队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管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1. 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提出许可证延期、变更申请，并做好安全评价、隐患整改等工作。监督检查企业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情况。

2. 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情况，是否申请和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规定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3. 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加强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管理，是否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工作，是否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4. 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情况。烟花爆竹旺季期间，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是否超量、超范围储存，库房、产品展示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情况；零售（点）店是否满足《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等情况。

5. 监督检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备案证明情况，以及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6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50×6= 1500 个。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176 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800 个工作日。

(五) 非执法工作日：524 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2021 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支队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见附表 1。

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重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以及近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等级为红色及橙色等企业。

数量：53 家；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共 106 个工作日。

(二)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 60%。

(三) 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共 53 次。

(四) 时间安排：全年。

(五) 其他事项：开展安全生产随机抽查 21 个工作日。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2021 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支队一般检查单位检查

计划见附表 2。

范围为全市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数量：35 家；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和一般化工；共 70 个工作日。

(二)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 40%。

(三) 时间安排：全年。

(四) 其他事项：开展安全生产随机抽查 14 个工作日。

五、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6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 = 法定工作日 ×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250 × 6 = 1500 个。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作日 106 个工作日；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104 个工作日；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单位 2 个工作日。其中，开展安全生产随机抽查 21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 70 个工作日；

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60 个工作日；检查一般化工企业 10 个工作日。其中，开展安全生产随机抽查 14 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50 个工作日（其中，督查、

考核 55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 256 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45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45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58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20 个工作日；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40 个工作日；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31 个工作日；
9.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55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800 个。

(五) 非执法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85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2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144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75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 2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8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524 个。

**(六)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1500) - 其他
执法工作日 (800) - 非执法工作日 (524) = 176 个**

五、工作要求

（一）周密安排，统筹兼顾。根据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等级、数量分布、行业类型等实际情况，结合执法检查、日常行政许可、专项督查、专家指导服务、专项督查等工作，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在执法检查的时间、人员、对象、内容、措施等方面充分考虑、周密安排，编制好执法工作计划，既要严格落实执法检查要求，又做到完成好其他工作任务，做到统筹兼顾。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根据不同时期重点工作安排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突出检查重点。一是突出重点时段，在春节、“两会”、“五一”、“十一”、岁末年初、汛期等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安排执法检查，加大监管力度；二是突出重点企业，如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以及风险等级为红色、橙色的企业。三是突出重点环节，如企业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管理、防泄漏管理、罐区安全管理、自动控制管理、双控机制运行情况等。

（三）科学实施，注重实效。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制作安全检查表，把执法检查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人员安排上，尽量做到按工作分工对口检查；时间安排上，根据不同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合理确定，保证检查效果。检查方式上，灵活采取“双随机”抽查、“回头看”复查、按计划检查等多

种方式相结合。在专业技术上，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邀请专家参与执法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采取措施严肃查处；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责成所在地应急部门下达整改指令，要严格督促落实，要求企业切实整改到位。

附表 1

2021 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支队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隆盛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辽河南路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中新路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兴盛路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辽河北路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欢采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兴工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油一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钻二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大洼经营部大洼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赵家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双兴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3	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5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大荒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盘山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东郭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辽河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欢工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曙采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井下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钻一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兴油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5	辽宁中油盘锦公交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大洼经营部中心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大洼西安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高家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高升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红星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欢喜岭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郑家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3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4	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5	盘锦辽河油田黄金带炼油厂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赵圈河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太平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榆树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大洼经营部通达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城北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光兴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沙岭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陆家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边北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大洼新立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新兴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站北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友谊街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甜水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胡家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1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2	中石油辽河石化分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53	盘锦日杂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烟花爆竹	1
合计				106		53

附表 2

2021 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支队一般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处室（单位）	检查时间（季度）	工作日（个）	行业领域	数量
1	危化监管支队	一季度	18	危险化学品 一般化工	9
2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18	危险化学品	9
3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18	危险化学品	9
4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16	危险化学品	8
合计			70		35

附件 8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支队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认真履行支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手册》《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支队的工作职责，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对直接监管的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法行为。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级别，实施差异化监管和“双随机”检查，对其他直接监管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盘山县、兴隆台区、大洼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地监管的分管行业企业开展督查抽查，指导监督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安全管理，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分管行业领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我市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章生产经营行为，强化治本攻坚。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切实把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消除盲区，堵塞漏洞，实现陆上石油天然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由注重治标向标本兼治、主动防范转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日益完善。

二、行政执法工作日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5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1250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130个工作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530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590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1. 高风险企业；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3.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

生过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4.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6.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时间安排

全年重点检查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 27 家，合计 54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占年度检查企业的 57.5%。检查具体企业名称及时间安排见附表 1。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1、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生产经营单位；

2、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其它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一般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时间安排

全年一般督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0 家，合计 20 个检查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43.5%，检查具体时间见附表 2。

五、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合计 1250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50）×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人）=1250 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530 个工作日）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预计 130 个工作日；
- 2、实施配合及受理行政许可、三同时：预计 170 个工作日；
- 3、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预计 30 个工作日；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预计 30 个工作日；
-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现场核查：预计 60 个工作日；
-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预计 15 个工作日；
-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预计 30 个工作日；
- 8、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预计 25 个工作日；
- 9、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 40 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590 个工作日）

- 1、机关应急值班：预计 60 个工作日；
-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预计 90 个工作日；
- 3、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预计 180 个工作日；
- 4、参加党群活动：预计 160 个工作日；

5、病假、事假：预计 30 个工作日；

6、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嫁娶：预计 70 个工作日。

(四) 执法检查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合计 1250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530 个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590 个工作日）=130 个工作日。

六、检查的重点内容

-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 3、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
- 4、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 5、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从业人员佩戴和使用情况；
- 6、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 7、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履行“三同时”情况；
- 8、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情况；
- 9、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 10、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11、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及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备案情况；

12、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3、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14、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强化分管范围内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执法检查。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明确全年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全面推进执法工作，统筹安排各项执法行动，逐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加强学习，提高能力。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学习，提高队伍整体执法能力。严格执法程序，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权，严把事实证据关、执法程序关、法律依据关、执法文书送达关等“四关”。做到廉洁执法、文明执法，促进执法人员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和业务水平提高。

（三）突出重点，严格执法。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部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依法予以处理，责令企业按要求立即或限期进行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四）秉公用权，廉洁自律。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地位观、利益观和荣辱观，要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进一步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坚持严于律己、廉洁奉公，要大力弘扬“恪尽职守、严肃认真、执法为民、勤政廉洁”的优良作风，树立新形势下的应急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附表 1

2021 年度陆上石油天然气重点检查单位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科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	工作日	行业领域	次数
1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2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4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曙光采油厂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5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6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特种油开发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7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9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10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兴隆台采油厂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11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辽兴油气开发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12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金海采油厂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1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压裂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14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1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16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17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科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	工作日	行业领域	次数
18	辽河油田储气库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19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冷家油 田开发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20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2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 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 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2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 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 院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23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四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24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分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四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25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四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26	辽河油田分公司未动用储 量开发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四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27	长城西部钻井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四季度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1

附表 1

2021 年度陆上石油天然气一般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时间（季度）	工作日（个）	行业领域	数量
1	一季度	4	陆上石油天然气	4
2	二季度	6	陆上石油天然气	6
3	三季度	6	陆上石油天然气	6
4	四季度	4	陆上石油天然气	4

附件 9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1	辽宁华锦塑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一季度、 三季度	2	轻工	1
2	华润雪花啤酒(盘锦)有限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一季度、 三季度	2	轻工	1
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具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一季度、 三季度	2	机械	1
4	渤海装备辽河钻采装备分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二季度、 四季度	2	机械	1
5	渤海装备辽河热采机械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二季度、 四季度	2	机械	1
6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制造业监管科	二季度、 四季度	2	轻工	1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隆盛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辽河南路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中新路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兴盛路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辽河北路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欢采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兴工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油一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钻二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大洼经营部 大洼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赵家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双兴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19	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 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1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大荒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盘山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东郭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辽河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欢工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曙采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井下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钻一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兴油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1	辽宁中油盘锦公交加油站 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大洼经营部 中心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大洼西安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高家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高升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红星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欢喜岭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郑家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39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0	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1	盘锦辽河油田黄金带炼油厂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赵圈河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太平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4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榆树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大洼经营部 通达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城北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光兴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沙岭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陆家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边北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大洼新立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新兴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站北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友谊街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甜水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胡家加油站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8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59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60	中石油辽河石化分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危险化学品	1
61	盘锦日杂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2	烟花爆竹	1
62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63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64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录井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65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曙光采油厂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66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67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特种油开发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6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69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一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70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71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兴隆台采油厂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72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辽兴油气开发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73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金海采油厂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74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压裂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7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76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77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二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78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高升采油厂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79	辽河油田储气库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80	企业名称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81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冷家油田开发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82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辽河工程技术分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8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 程有限公司钻井技术服务 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84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 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 院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三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82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四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83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分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四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84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四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85	辽河油田分公司未动用储 量开发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四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86	长城西部钻井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支队	四季度	2	陆上石油天 然气	1

附件 10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一般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处室 (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数量
1	制造业监管科	一季度	2	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	1
2	制造业监管科	二季度	2	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	1
3	制造业监管科	三季度	2	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	1
4	制造业监管科	四季度	2	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	1
5	危化监管支队	一季度	18	危险化学品 一般化工	9
6	危化监管支队	二季度	18	危险化学品	9
7	危化监管支队	三季度	18	危险化学品	9
8	危化监管支队	四季度	16	危险化学品	8
9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 管理支队	一季度	4	陆上石油天然气	4
10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 管理支队	二季度	6	陆上石油天然气	6
11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 管理支队	三季度	6	陆上石油天然气	6
12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 管理支队	四季度	4	陆上石油天然气	4